



第一百零四課：無能者之大能

和合本：路加福音二十三 33-49

「³³到了一個地方、名叫髑髏地、就在那裏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、又釘了兩個犯人、一個在左邊、一個在右邊。³⁴當下耶穌說、『父阿、赦免他們、因為他們所作的、他們不曉得。』兵丁就拈鬮分他的衣服。³⁵百姓站在那裏觀看。官府也嗤笑他說、『他救了別人、他若是基督、神所揀選的、可以救自己罷。』³⁶兵丁也戲弄他、上前拿醋送給他喝、³⁷說、『你若是猶太人的王、可以救自己罷。』³⁸在耶穌以上有一個牌子、(有古卷在此有用希利尼羅馬希伯來的文字寫著)、這是猶太人的王。³⁹那同釘的兩個犯人、有一個譏誚他說、『你不是基督麼、可以救自己和我們罷。』⁴⁰那一個就應聲責備他說、『你既是一樣受刑的、還不怕神麼。⁴¹我們是應該的、因我們所受的、與我們所作的相稱、但這個人沒有作過一件不好的事。』⁴²就說、『耶穌阿、你得國降臨的時候、求你記念我。』⁴³耶穌對他說、『我實在告訴你、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。』⁴⁴那時約有午正、遍地都黑暗了、直到申初、⁴⁵日頭變黑了、殿裏的幔子從當中裂為兩半。⁴⁶耶穌大聲喊着說、『父阿、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裏。』說了這話、氣就斷了。⁴⁷百夫長看見所成的事、就歸榮耀與神說、『這真是個義人。』⁴⁸聚集觀看的眾人、見了這所成的事、都捶著胸回去了。⁴⁹還有一切與耶穌熟識的人、和從加利利跟著他來的婦女們、都遠遠的站著、看這些事。」

引言：

1. 1998 年，著名的導演 Steven Spielberg 拍了一套非常出色的電影 Saving Private Ryan。表面看來，這是一套血腥殘酷的戰爭片，但骨子裏，是討論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——人生的意義是什麼？

故事開始於 1944 年 6 月 6 日 D Day。美國部隊在 Omaha Beach 登陸，遇到德軍頑強的抵抗，死傷頗為慘重，最後終於成功登陸。登陸後三天，美軍的 Captain Miller 收到統帥給他一個特別任務，他要帶領七個士兵，深入德軍陣地，去尋找一個美國傘兵 James Ryan，並且把他帶回美國。何解？原來美國最高統帥 General Marshall 得通報，獲知一個美國寡婦，有四個兒子，都被召入伍。其中一個在 D Day 陣亡，兩位在太平洋戰爭中被日軍打死，現在只有 James Ryan 一人僅存。恩慈的 Marshall 將軍，覺得一個寡婦已經犧牲了三個兒子，真的受夠了，就動了慈心，下了一個命令，吩咐 Captain Miller 帶七個特種部隊成員，深入敵軍陣地，把 Ryan 帶回美國，與母親相聚。在途中，一個特種部隊的成員被埋伏的德軍打死，另一個成員中地雷陣身亡。幾經辛苦，他們終於在 Ramelle 找到 Ryan。原來 Ryan 正與他的傘兵隊友，預備炸毀 Ramelle 橋，阻止德軍越河進攻。但這個時候，這隊傘兵已潰不成軍，而德軍的坦克又逼近，非常危急。Miller 找到 Ryan 後，表明來意，預備帶 Ryan 離開戰場。Ryan 堅決拒絕，他說：「我這班手足與我同舟共濟，生死共赴，我怎可以在最需要我的時候離他們而去。我不走，相信母親是明白我的苦衷，亦認同我的做法。雖然我三個兄長已戰死，但我不忍心看到那些情同兄弟的手足也戰死！」Captain Miller 聽到 Ryan 這席話，大怒說：「你是否知道，我們是冒著生命的危險來找你。是為了你，我已經失去兩個手足，你不走，他們變白白的犧牲了。況且這是最高統帥的命令，不用抗命。」於是便收取了他的槍械，命令 Ryan 躲在他的後面，又吩咐他不能加入戰圈。Miller 強調他們此行目的，不是打德軍，而是帶他離開戰場。

正當他們在爭拗之際，德軍的坦克已經攻至，Miller 不得已也投入戰圈，但他仍堅持不准 Ryan 參戰。但見他們一個一個中槍倒地，正在千鈞一髮之際，美軍援兵趕至，飛機在上空猛炸德軍坦克，局勢有所逆轉。但可惜此時 Captain Miller 中槍重傷。他伏在 Ryan 懷中，用他最後的一口氣對 Ryan 說：「你要平安回家，好好地度過這一生！」他就死了。





故事結束，但見年老的 Ryan，帶著他的家人，來到諾曼第的美軍墳場，向 Captain Miller 致哀。他站在墳前，一幕幕戰爭鏡頭重現在他眼前，忽然，對太太問道：「我是不是一個好人？我的人生活得有意義嗎？」

2. Spielberg 是透過這套電影給我們一個信息：Ryan 是活著回家，但卻帶著一個沉重的使命和良心回家，他不住問自己：「這麼多人，包括 Captain Miller 為我犧牲，是值得嗎？我活得有意義嗎？我有沒有辜負了 Captain Miller 對我的期望呢？」其實這也是我們的問題，今天我們能安居在美國、成長，其實後面是有很多人為我們犧牲了，包括我們的父母、家人，但最大犧牲的是我們的主耶穌。我們不禁會像 Ryan 問：基督為我捨身流血，是值得嗎？我活得有意義嗎？讓我們看看這十字架的故事，我稱之為「無能者的大能」。

(一) 十字架下的幾種人 (v.34-36)

「這時，耶穌說：『父啊！赦免他們，因為他們所做的，他們不知道。』士兵就抽籤分他的衣服。百姓站在那裏觀看。官長也嘲笑他，說：『他救了別人，他若是基督，是神所揀選的，救救他自己吧！』士兵也戲弄他，上前拿醋送給他喝，」

如果我們有機會看看 Mel Gibson 的 The Passion of Christ，並比較路加福音所描述的，我們發覺二者之間有一個極大的分別。Gibson 的電影透過血腥的鏡頭，企圖煽動觀眾的感情。路加福音的描述絕不煽情，而是啟發我們去思想，叫我們面對十字架上的耶穌。這個看來好像是無能，但其實是極有大能的主。耶穌的死，極具感染力。在十字架上的耶穌，表面看來毫無尊嚴，極其低微，好像是一個可憐的受害者；但路加福音給我們的信息和描述，卻是相反。在整個十字架的故事中，耶穌是一個極有尊嚴、權柄、慈愛大能的主宰。法國神學家 Ellul 稱之為無能者之大能 The Power of the Powerless。首先讓我們看看十字架下的三種人。

1. 官府。

v.35 「官府也嗤笑他說：他救了別人，他若是基督，神所揀選的，可以救自己吧！」

官府就是那些釘耶穌在十字架上的猶太人領袖，他們面對耶穌的犧牲是嗤笑。他們以為自己所作的是絕對正確的，從耶穌的無能來看，正好證明耶穌並不是他所聲稱為基督的那一位，更不是神所揀選的。他是一個虛假的彌賽亞，所以是這樣無能。邏輯是這樣的：他現在不能救自己，自身難保，怎麼說是猶太人的救主呢？怎麼說他就是那位彌賽亞呢？所以，當他們看到耶穌的無能無助，沾沾自喜的說：我們是對的，他真是一個紙老虎！

這種觀念全是無知。他們以為耶穌無能，正好證明了他不是一個彌賽亞。但事實上，基督若不犧牲，就不能完成他的救贖計劃，我們也沒有永生的盼望。路加一再強調：早在舊約時代，聖經已經清楚說明，救世主就是這個受苦的僕人。路加所以引用詩篇二十二篇：「凡看見我的都嗤笑我，他們撇嘴搖頭說：他把自己交託耶和華，耶和華可以救他吧！耶和華既喜悅他，可以搭救他吧！」(詩篇二十二 7-8)

今日有不少人也持著這種態度，他們嗤笑十字架的故事，以為這是無知、幼稚、無理。他們的邏輯是：耶穌既然自己也救不到，自身難保，怎可能成為我們的救主呢？





2. 第二類人就是那些兵丁。

v.36 「兵丁也戲弄他，上前拿醋送給他喝，說：這是猶太人的王，可以救自己吧！」

一如那些官府，他們邏輯也是一樣。如果耶穌是王，是彌賽亞，救救自己吧！所以兵就戲弄他，v.34 拈鬮分他的衣服。他們都是羅馬兵，也是劊子手，專負責釘犯人於十字架。他們可能悶了，就拿耶穌開玩笑。他們對痛苦已經看到麻木了，沒有任何感受。由於他們分耶穌的衣服不均匀，就拈鬮分他的衣服，非常殘忍。然而他們不知道這樣，正是應驗了舊約聖經的話：詩篇二十二 18：「他們分我的外衣，為我的裏衣拈鬮。」再者，他們拿醋給他喝，這裏所謂醋，希臘文是 oxos，是指貧民所飲用的酸醋，這應驗了詩篇六十九 19-21：「我渴了，他們拿醋給我喝」。他們以為耶穌是無能，怎可能是救主！誰不知這些所謂無能的表現，證明他就是神的兒子，是滿有大能的拯救者，正如舊約聖經所預言的。

3. 最後我們要看看那些百姓。

v.35 「百姓站在哪裏觀看！」

觀看，好像看戲一樣，與他們無關。他們面對這些殘忍的鏡頭，只是作個觀眾去看戲！今天何嘗不是如此呢？我們都麻木了！

你是屬哪一類人呢？官府？兵丁？百姓？

(二) 十字架上的耶穌 (v.33, 39-43, 46)

「到了一個地方，名叫髑髏地，他們就在那裏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，又釘了兩個犯人：一個在右邊，一個在左邊。」

同釘的犯人中有一個譏笑他，說：『你不是基督嗎？救救你自己和我們吧！』另一個就應聲責備他，說：『你是一樣受刑的，還不怕神嗎？我們是應得的，因為我們是自作自受，但這個人沒有做過一件不對的事。』他對耶穌說：『耶穌啊，你進入你國的時候，求你記念我。』耶穌對他說：『我實在告訴你，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。』

耶穌大聲喊著說：『父啊，我將我的靈交在你手裏！』他說了這話，氣就斷了。」

1. V.33 「嚟一個地方，名叫髑髏地，就在哪裏打耶穌釘在十字架上，又釘了兩個犯人，一個在左邊，一個在右邊。」

首先我們看看在十字架上的耶穌，從人的角度看，他被控訴，被釘在十字架上，被侮辱、毫無尊嚴、能力、權柄的一個失敗者。但奇怪的是：當我們看看十字架上的耶穌，發覺他是整幅圖畫中最有尊嚴、能力、權柄和威嚴的一位。路加更不厭其煩的告訴我們，舊約聖經所記載哪位彌賽亞，就是耶穌。在釘十字架的一刻，正應驗了舊約所預言的。何以見得？v.34 「當下耶穌說：父啊！赦免他們，因為他們所作的，他們不曉得。」耶穌在十字架上，求父神赦免那些釘祂在十字架上的人，是因為他們的無知。耶穌不是咀咒，而是求神赦免他們。按耶穌的能力，他大可以有力量反擊，但他沒有這樣作，反而赦免他們，這豈不是有更大的權柄嗎？





2. 耶穌一同釘十字架的兩個犯人，一個在他左邊，一個在他右邊。其中一個譏笑他說「你不是基督嗎？可以救自己和我們吧！」另一個就應聲責備他說：你一樣受刑的，還不怕上帝嗎？我們是應該的，我們所受的與我們所作的相稱，但這個人沒有作過一件不好的事。」

另一個犯人，內心充滿了憤怒，並且把憤怒遷在耶穌身上，並且譏笑耶穌，說：你既是基督，救自己與我們吧！他的邏輯與官府和兵丁是一樣的。但另一個犯人，臨死的時候，體驗到自己的無助，就想到信仰和永生的問題。他之所以責備另一個犯人，是因為體驗到自己的罪，便對耶穌說：「耶穌呀，你得國降臨的時候，求你記念我」。這裏所謂「得國降臨的時候」，是指耶穌救贖大功完成的時候，所以耶穌便對他說：「今晚要和你到樂園了！」耶穌到了死亡邊緣的時候，也沒有忘記他的使命、權柄和威嚴。

3. 最後我們要看看 v.46。耶穌大聲喊著說：「父啊！我的靈魂在你手中！」講完這句話後，氣就斷了，這正應驗詩篇三十一 5「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裏！」這證明了耶穌就是舊約所說的那一位彌賽亞了。

(三) 無能者的大能 (v.44-49)

「那時大約是正午，全地都黑暗了，直到下午三點鐘，太陽變黑了，殿的幔子從當中裂為兩半。耶穌大聲喊著說：『父啊，我將我的靈交在你手裏！』他說了這話，氣就斷了。百夫長看見所發生的事，就歸榮耀給神，說：『這人真是個義人！』聚集觀看這事的眾人，見了所發生的事，都捶著胸回去了。所有與耶穌熟悉的人，和從加利利跟著他來的婦女們，都遠遠地站著，看這些事。」

1. 耶穌的死，非常震撼，是無能者的大能。首先我們來看看天象的奇蹟：V.44「那是約有午正，遍地都黑暗了，直到申初，日頭變黑了！」這絕不是日蝕，因為日蝕黑暗了三個小時，日蝕沒有這麼長的時間；再者，這是逾越節，即月圓之日，在月圓之日，又怎可以有日蝕呢？所以很明顯這是一個奇蹟。日頭變黑的景象，就是舊約聖經所預言的，無論在耶利米書十三 6、或是約珥書二 10、或是以賽亞書六十 2，都指出在末日救恩臨到的時候，正有如此的景象。
2. V.45「殿裏的幔子從當中裂為兩半！」聖殿分開三部分的：外院、聖所和至聖所。大祭司每年一次進入至聖所，為百姓贖罪禱告。耶穌的死，隔開聖所和至聖所的幔子裂開了，象徵著人人都可以藉著耶穌來到主的施恩寶座前、求憐憫、得憐恤、蒙恩惠，不用再透過大祭司了！
3. 不但在天上奇怪的事，在人間也是如此。v.47「百夫長看見所成就的事，就歸榮耀與神，說：這真是個義人！」百夫長是一個劊子手，看盡犯人被釘死的情景，何解這一回他竟有如此的反應呢？我想一方面是他看到天上的奇景，又看到耶穌的表現，非常震撼，他不能否認一個事實：這位被釘死的耶穌，確與眾不同，按馬可福音所記載，他竟然公開承認耶穌就是神的兒子。其餘聚集觀看的眾人，看見所成就的事，都捶著胸回去了！

面對著耶穌之死，你又有何反應呢？

